

关于  
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和  
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  
修订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于近期修订了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和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修订的内容为：

- 1、明确亲友推荐奖励积分适用范围，本行销售人员作为推荐人，推荐亲友成为本行合格运筹理财客户或合格卓越理财客户的，两者均不会获得亲友推荐奖励积分。
- 2、增加青少年成长账户活跃度奖励积分，客户根据积分奖励机制的相关约定，基于其实际需要在青少年成长账户上完成约定操作而获得积分。具体条件和积分数量以届时适用的积分奖励机制为准。

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财富管理需求实现额外奖励积分：当客户于本年度内首次实现两项及以上财富管理需求时，将被授予额外奖励积分。
- 2、零售银行需求实现额外积分：当客户于本年度内首次实现两项及以上零售银行需求时，将被授予额外奖励积分。
- 3、客户关系维持奖励积分：增加客户关系维持条件，并分配相应客户关系维持奖励积分。
- 4、增加青少年成长账户活跃度奖励积分：对于完成指定青少年成长账户操作的客户，授予相应的奖励积分。

本次修订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生效。

您可登录我行网站（<https://personal.hsbc.com.cn/rewards/>）查询。如对更新有任何意见与建议，欢迎致电 400 820 3090，若您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，请在号码前加拨中国地区码+86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！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1 日